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1.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3 日通过传真或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关于召开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的通知》。
- 2.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于 2022 年 1 月1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 3. 会议应出席董事 13 人,实际出席董事 13 人。
- 4. 会议主持人和列席人员: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福春先生主持, 公司监 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 5.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声誉风险管理制度〉 的议案》

为加强公司声誉风险管理,根据《证券法》、《证券公司声誉风险管理指引》 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制度》等公司制度,公司董事会 同意制定《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声誉风险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 1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审议通过本议案。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洗钱风险管理制度〉 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修订《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洗钱风险管理制度》,具体修

订内容如下:

原制度 (删除线处为删除内容)

第一条 为加强公司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工作,有效预防洗钱及相关违法犯罪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法人金融机构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管理指引(试行)》等法律、法规,制订本制度。

第七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各部门、各分支 机构(以下简称"各单位")。

第八条 董事会承担洗钱风险管理工作的 最终责任,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

(五)定期审阅反洗钱工作报告,及时了 解重大洗钱风险事件及处理情况;

(六) 其他相关职责。

.....

第十条 公司经理层承担洗钱风险管理的 实施责任,执行董事会决议,其主要职责包括:

(五)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反洗钱工作情况, 及时向董事会和监事会报告重大洗钱风险事件:

•••••

第三章 管理策略、政策和程序

第十九条 公司应当将洗钱风险管理纳入 全面风险管理体系。

第二十条 公司应当按照"风险为本"的方法,在识别和评估洗钱风险的基础上,根据不同的风险评估结果,制定并实施相应的风险应对措施。

修订后 (下划线处为新增内容)

第一条 为加强公司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工作,有效预防洗钱及相关违法犯罪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金融机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监督管理办法》、《法人金融机构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管理指引(试行)》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本制度。

第七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各部门、各分支 机构、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各单位")。

第八条 董事会承担洗钱风险管理工作的 最终责任,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

(五)每年4月30日前审阅上一年度洗钱 风险管理报告,并及时了解公司重大洗钱风险 事件及处理情况:

<u>(六)审阅公司洗钱风险自评估报告等监</u> 管要求审阅的反洗钱相关报告;

(七) 其他相关职责。

....

第十条 公司经理层承担洗钱风险管理的 实施责任,执行董事会决议,其主要职责包括:

.....

(五)每年4月30日前向董事会报告上一 年度反洗钱工作情况,并及时向董事会和监事 会报告重大洗钱风险事件情况:

••••

第三章 管理目标、策略、政策和程序

第十九条 公司洗钱风险管理目标是充分 识别、评估公司面临的洗钱风险,采取有效的 控制措施,将洗钱风险降低至可控范围之内。

第二十条 公司洗钱风险管理策略是将洗 钱风险管理纳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覆盖各项业务活动和管理流程;按照"风险为本"的方法,在识别和评估洗钱风险的基础上,根据不同的风险评估结果,合理配置、统筹安排人员、资金、系统等反洗钱资源。针对风险较低的情形,采取简化的风险控制措施;针对风险较高的情形,采取强化的风险控制措施;超出公司

	风险控制能力的,不得与客户建立业务关系或进行交易,已经建立业务关系的,应当中止交易并考虑提交可疑交易报告,必要时终止业务关系。 第二十一条公司洗钱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反洗钱内部控制制度;洗钱风险管理方法(洗钱风险评估、报告等);应急计划;信息保密和信息共享;反洗钱措施。
第三十六条 公司应当通过内部审计开展 洗钱风险管理审计评价,检查和评价洗钱风险 管理的合规性和有效性。	第三十七条 公司应当通过内部审计开展 洗钱风险管理审计评价,检查和评价洗钱风险 管理的合规性和有效性。反洗钱内部审计报告 应当提交董事会下设的风险控制委员会审议。 风险控制委员会针对内部审计发现的问题,督 促经理层及时采取整改措施。
第四十条 公司 全资 子公司洗钱风险管理 工作参照本制度执行。	第四十一条 公司 <u>控股</u> 子公司洗钱风险管理工作参照本制度执行。

表决结果: 1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审议通过本议案。

三、备查文件

-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八日